附件1

房屋租金减免承诺函

本申请人为服务业领域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勾选）,于

 年 月 日（填写租赁合同签订日期）与 （填写出租方名称）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位于 （房屋地址）的房屋，租赁面积 平方米，租赁到期日为 年 月 日（填写租赁合同终止日期）。

本申请人承诺为最终承租人，符合《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30条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2〕7号）及《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减租有关事项的通知》（温财资〔2022〕5号）有关规定，属于减租政策对象，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承租后转租他人的情形（包括承租后将房屋委托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等视同出租的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无条件退回减免的租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